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琴台美术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5日，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武汉琴台美术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琴台美术馆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剧院以西、知音大道以南、月湖以北。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两层美术馆和一层地下室，包括古代展厅、现代展厅、艺术展览区，并配套建设美术衍生品商店、艺术书店、咖啡厅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美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11月16日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琴台美术馆建设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于2021年9月竣工投入试运行。包含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初步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2741.72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09%。

（四）验收范围

- 1.考查环评“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3.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以及施工期的回顾;
- 4.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
- 5.建设项目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
- 6.调查建设内容周边环境敏感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的设计建设规模为早期项目整体规划,与上报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建设内容有一定出入。项目设计建设一栋三层美术馆和一层地下室,包括古代展厅、现代展厅、艺术展览区,并配套建设美术衍生品商店、艺术书店、咖啡厅等配套设施,实际建设一栋两层美术馆和一层地下室,包括古代展厅、现代展厅、艺术展览区,并配套建设美术衍生品商店、艺术书店、咖啡厅等配套设施。

经现场勘查,因项目实际使用需要,调整项目辅助设施,如待投入使用后,再另行进行验收监测,项目变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游客废水、管理人员办公生活废水、展厅清洗废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处理方式:本项目位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区内东南侧设置一个化粪池(100m³)。项目区内排水采用了雨、污分流系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武汉段);项目雨水经雨水口收集,经专用管道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锅炉等。

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为机动车进出停车场时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地下停车场设置有机通风系统，排风口连接风机房通风口，引至地面排放，项目地下车库通风口以及车辆进出口周围种植有大量植物，经周围环境稀释扩散及植物的吸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废气：项目设有 2 台 1400kW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供热采暖锅炉），锅炉机组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烟气通过约 8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地下车库风机、配电房、水泵房、锅炉房、冷却塔、空调室外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行驶噪声等。

设备噪声：项目地下停车库风机布置在地下层内，配电房、水泵房、锅炉房设置在地地下室专用的设备房内，空调室外机组位于美术中心构筑物的建筑楼顶。设备房采取了隔声、减振、吸音等措施进行隔声处理；所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进行减振、隔振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车辆行驶噪声：车行道两侧大量种植树木及花草，实行绿化，合理设计停车路线，加强了车辆进出口管理，对车辆出入进行限速、禁鸣管理，以保持车辆进出交通秩序畅通，降低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交付使用后固体废物主要为游客生活垃圾、办公人员生活垃圾等。

项目在出入口、美术中心内部布置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垃圾桶每日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对固体废弃物中可回收的部分，如包装材料、废塑料、橡胶、废金属、玻璃等，收集后集中交废品回收部门处理。对固体废弃物中不可回收的部分，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效处置达到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2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琴台美术馆建设项目★1 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6.8~7.5，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4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 mg/L，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6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6 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 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2022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琴台美术馆建设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监测点（▲1~▲3）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噪声监测点（▲4）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验收监测内容详实，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监测因子的选择符合建设项目的特点。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列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一一予以核实、说明，并附相关附件。
- 3、完善报告内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2022 年 2 月 15 日

[illegible]